

## 真理大學 函(稿)

地 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 
聯 絡 人：張淑惠/黃敏華  
電 話：(02)26212121 分機 1323  
(06)5703100 分機 6202  
電子郵件：au1698@mail.au.edu.tw  
au1679@mail.a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真大總字第1051002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105學年度全校財產盤點作業相關事宜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的：清查本校財產保管及使用情形，由各單位財產保管人、主管與總務處保管組、總務組等多方配合執行，發揮有效的財產查核功能。
- 二、依據：真理大學財產管理辦法及真理大學財產盤點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盤點內容：本校所有登錄列管之財產。
- 四、實施時程與方式：
  - (一) 初盤：自10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全校各財產保管人自行至財產管理系統確認負責保管之財產，自行實施初



次財產盤點，並依情況所需辦理財產移動或報減作業。

(二) 複盤：自105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止，保管組(總務組)依初盤結果更新資料後，即進行複盤作業。保管組(總務組)將列印更新後之財產盤點表一式二份，並發送至各單位。各保管人與單位主管依盤點表，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盤點表簽名，並送回保管組(總務組)。經保管組(總務組)盤點人員及保管組組長簽章後，一份交由財產保管人留存、一份保管組(總務組)存查。

(三) 抽盤：自10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，保管組(總務組)依財產盤點表至各單位隨機盤點財產，各單位務請專人協助配合辦理。

(四) 配合複、抽盤作業，自105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暫停財產移動與報減作業。

五、盤點完竣後，保管組負責撰寫盤點彙整報告，陳請校長核閱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林○○

會辦單位：